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491号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申请 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-磨山揽翠停车场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。

